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72101000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玉溪市文联）是中共玉溪市委领导下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玉溪市文联对所属 11 个文艺家协会（作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摄影家协会、书法家协会、音乐家协会、

舞蹈家协会、曲艺家协会、戏剧家协会、微电影协会、文艺评论家协会)和县、市、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有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工作责任,是全市各民族文艺工作者之家。

2.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对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各团体会员、文艺工作者及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开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工作。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优秀作品,繁荣玉溪文艺事业。

3.组织开展文艺采风、文艺创作、文艺志愿服务、主题文艺活动、展演展示展播等文艺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文艺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举荐、创作扶持等工作。

4.组织开展文艺评论、文艺理论研究、文艺书刊编辑、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

5.依法开展全市文艺领域的行业教育、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管理工作,开展行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6.组织开展文艺领域侵权纠纷、权益保护协调合作、诉求表达处理、法律志愿服务等维权工作,维护文艺工作者合法权益。

7.组织开展文艺交流活动,加强与省内外艺术家、艺术团体的友好往来,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展示玉溪文化形象。

8.引导网络文艺创作生产,促进传统文艺和网络文艺融合发展。

9.负责指导、联系所属的市级文艺家协会,指导县级文联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团结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把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召开党组会议 15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9 次、主题党日 13 次、专题党课 5 次，筹备召开全市文艺工作座谈会、文艺工作调研座谈会、文联全委会等重要会议 5 次，团结引导全市文联领导干部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把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向深入，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夯实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的思想基础。

2.围绕重大主题举办文艺活动，努力营造主动赶超、争先进位的文化氛围。精心举办了“贯彻二十大精神 深化玉溪之变”专题摄影展、国家工业遗产易门铜矿文学征文、“聂耳杯”玉溪市中小学生合唱比赛、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玉溪选拔赛、“小小传承者”——首届玉溪市花灯滇剧少儿演唱比赛、“我心中的玉溪”文学征文等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文艺活动，组织开展了国家工业遗产易门铜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通海县）、全市文旅融合发展等专题调研，集中展出反映“玉溪之变”的摄影作品 80 幅、创作易门铜矿文学作品 182 篇、“我心中的玉溪”文学作品 328 篇，组织 500 余名中小学生参加合唱比赛，组织 100 余人次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调研，通过文艺方式生动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

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树立主动赶超、争先进位的意识，为玉溪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了浓郁文化氛围。

3.抓好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创作推出反映玉溪现实、弘扬玉溪精神的文艺佳作。牢固树立精品意识，把创作推出文艺精品作为文联重点工作，根据《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文学类、展览类、专业类3个艺术门类的专家评委进行初审、复审和终审，对滇剧《一湖春水》等12个文艺精品项目给予创作扶持，对长篇散文《青铜古滇国》等207件优秀文艺作品给予创作补助，累计支持专项资金1,000,000.00元，充分调动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2023年，玉溪文艺精品创作取得良好成绩，舞蹈作品《呱呱呀咪》《童心飞翔》分别荣获第八届“花儿朵朵向太阳”云南原创少儿舞蹈展演最佳作品奖和优秀作品奖，花灯剧《花腰飞虹》、音乐小品《童心变奏曲》、短篇小说《寻找粉笔糖》、报告文学《云岭花开》、中国画《且听风吟》、油画《花儿带来的幸福生活NO.3》、组照《亚洲象北移南返纪实》《沈周·记雪月之观》等8件作品和刘缙诺、肖丹2人荣获第九届云南文学艺术奖，彝族民歌《欢欢乐乐唱起来》荣获第九届云南文学艺术奖·特别荣誉奖，滇剧《一湖春水》荣获第十七届云南省新剧（节）目展演优秀剧目奖，矣露、金俊栋分别荣获第十七届云南省新剧（节）目展演优秀演员奖和优秀音乐奖。

4.举办形式多样的文艺创作培训，不断发现和培养素质优良的

文艺创作人才。以培养数量众多、素质优良的文艺人才为目标，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源，突出重点门类，举办了2023年美术创作专题培训、2023年“抚仙湖·哀牢山文学创作笔会”、2023年全市书协会员培训班、玉溪市非虚构作品研讨会、2023年《玉溪》小说创作改稿班、全市文艺评论骨干培训班等创作培训8次，承办了第七届聂耳音乐周玉溪分会合唱培训和专家研讨会，邀请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长徐剑、中国合唱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小祥、国家画院办公室主任袁学军、全国著名书法家施立刚、《人民文学》编辑李兰玉等知名艺术家和作家到玉溪授课，培训全市文艺创作骨干和文艺爱好者500余人次，着力提升玉溪文艺创作水平，不断发现和培训玉溪文艺创作人才。

5.深入基层开展文艺惠民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精神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团结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组织开展了“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2023年迎新春书赠春联、2023年迎新春书画展、2023年戏曲进校园进乡村、“书法传文明·墨香润桃李”书法进校园、2023年文艺轻骑兵暨“行走的音乐思政课堂”等文艺惠民活动，为基层群众和部队官兵免费书赠春联2000余幅、展出书画作品100幅、培训基层学生和群众300余人次；成功承办“贯彻二十大·歌唱新时代”云南省文联2023年“文艺轻骑兵”基层行文艺演出活动，组织30余名全省优秀歌手到峨山县、新平县举办文艺演出，2000

余名干部群众观看演出，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凝聚时代精神力量。

6.着力加强文联自身建设，切实提升文联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精气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引领，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安排，坚持将党建工作与文联业务工作同谋划、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统筹抓好文联机关党建、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平安玉溪建设等重点工作，激励文联干部职工敢于担当、奋发有为，不断加强文联机关自身建设。一是**抓好主题教育**，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认真抓好理论学习、调查研究、为民服务、检视整改等重点工作，目前共举办各种理论学习10次、开展警示教育1次、讲授专题党课4次，撰写学习心得6篇、调研报告3篇、理论文章4篇、完成为民办事清单3项、为民捐赠文艺书籍500余册，主题教育取得良好成效。二是**抓好“亮晒比拼 争先进位”**工作，根据市委工作部署和文联工作职责，向市委承诺争取上级资金100,000.00元、举办主题文艺活动8次、创作推出优秀作品120件三项重点工作，市文联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请示汇报，合理统筹安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目前已向省委宣传部争取第七届聂耳音乐周工作经费100,000.00元、举办主题文艺活动8次、补助优秀文艺作品207件，按时完成“亮晒比拼 争先进位”各项工作。三是**抓好乡村振兴和民族团结工作**，召开2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文联领导到乡村振兴联系点元江县那诺乡者党村开展宣讲2次，为者党村争取抗旱应急水利项目1

个、专项资金 120,000.00 元，安排专项经费 10,000.00 元、购买价值 3,600.00 元的助农产品，乡村振兴工作卓有成效；发挥文联工作优势，找准文联工作和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结合点，组织开展“共圆复兴梦·同唱和谐歌”民族团结进步主题雕塑展，到通海县纳家营小学、峨山县双江小学等 4 所学校开展“行走的音乐思政课堂”进学校等主题文艺活动，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四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召开 2 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文联意识形态工作，召开 2 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判文联系统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召开 2 次党员大会通报有关意识形态领域情况，举办 1 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教育培训，牢牢掌握意识形态话语权和领导权。坚持正确文艺导向，严格执行审核制度，加强对《玉溪》文学杂志、玉溪文学艺术网、“玉溪文联”微信公众号等文艺阵地的建设管理，编辑出版《玉溪》文学期刊 6 期，刊发了数量众多、质量优秀的文学作品，定期刊发反映玉溪现实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确保文艺阵地坚守正确方向，发挥好文艺在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特殊作用。

五是抓好文联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市委工作要求，领导班子作出工作承诺 10 项、市管领导干部作出工作承诺 24 项，制定印发《玉溪市文联科级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督促检查，每季度按时对领导班子、市管领导干部承诺践诺工作情况和科级公务员平时工作情况开展考核，传导工作压力，压实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各项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突出政治

素质和工作实绩，加大对文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力度，向市委推荐使用 2 名优秀干部，选派 2 名年轻女干部参加市委巡察工作、“湖泊革命”工作，让年轻干部在重要工作、重要岗位中得到锻炼成长；组织开展“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督促文联领导干部查找存在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联络和《玉溪》编辑部。与 2022 年相比，内设机构减少 1 个，原因分析：机构改革。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纳入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人），事业人员1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0人）。与2022年相比，人员编制减少2个，原因分析：机构改革。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7人（离休0人，退休7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3年度收入合计4,110,340.3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10,340.32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

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01,139.37 元，下降 14.5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08,652.37 元，下降 12.90%；其他收入减少 92,487.00 元，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按玉溪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2023 年工作业务经费在 2022 年基础上压缩 30.00%，一般公用经费压缩 10.00%；2023 年退休 1 人；2023 年市文联没有和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相关活动，无其他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130,340.32 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0,340.32 元，占总支出的 72.16%；项目支出 1,150,000.00 元，占总支出的 27.8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81,139.37 元，下降 14.16%。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19,202.37 元，下降 12.33%；项目支出减少 261,937.00 元，下降 18.55%。

主要原因：2023 年市文联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一般公用经费、工作业务经费支出；2023 年市文联退休 1 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980,340.3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264,219.52 元，占基本支出的 75.97%；

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等公用经费 716,120.80 元，占基本支出的 24.0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50,00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申报工作，面向全市各文艺单位和广大文艺工作者征集申请创作扶持的文艺精品项目 55 个，申请创作补助的优秀文艺作品 302 件。根据《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文学类、展览类、专业类 3 个艺术门类的专家评委进行初审、复审和终审，对滇剧《一湖春水》等 12 个文艺精品项目给予创作扶持，对长篇散文《青铜古滇国》等 207 件优秀文艺作品给予创作补助，累计支持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充分调动了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

2.玉溪市非虚构文学作品研讨会经费 100,000.00 元。该项目主要是举办玉溪市非虚构文学研讨会，邀请 10 余位省内外著名作家、评论家、知名文学杂志主编、编辑，就非虚构文学创作的现状、发展前景、文学价值方面进行了分析，从写作的语言特点、逻辑、视角、取材、跨文体融合等相关问题重点对 3 位玉溪作家创作的 8 部

非虚构文学作品进行研讨。此次研讨会帮助玉溪作家坚定创作信心，把脉创作题材，找准创作方向，开拓创作视野，为发现和培养一批非虚构文学创作人才，提升玉溪文学创作整体水平，推动玉溪文学事业繁荣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3.文艺创作培训经费 30,000.00 元。该项目主要是举办《玉溪》小说创作改稿班和玉溪诗歌分享培训会。邀请《人民文学》杂志副编审李兰玉、《边疆文学》编辑段爱松两位老师结合自身多年的创作和编审经验，深入浅出地从小说的标准、气质、结构、语言特点等方面做了精心讲解，对参训学员的作品进行了认真点评，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帮助参训学员提高小说创作质量和水平。

4.第九届云南文学艺术奖曲艺百合奖“创作奖”奖金 20,000.00 元。由玉溪市文联曲艺家协会打造的少儿花腰傣音乐小品《童心变奏曲》荣获第九届云南文学艺术奖曲艺百合奖“创作奖”，奖金 20,000.00 元。因玉溪市文联曲艺家协会没有对公账户，经玉溪市文联曲艺家协会理事会商议后，奖金转入玉溪市文联对公账户，由玉溪市文联按照奖金分配方案发放至参与创作的老师个人账户。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0,340.3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2%。与上年相比减少 608,652.37 元，下降 12.90%。主要原因：2023 年市文联严格落实

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一般公用经费、工作业务经费支出；2023年市文联退休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68,033.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18%。其中：行政运行 1,777,133.13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900.00 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0,000.00 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文艺创作经费、《玉溪》文学双月刊经费等。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0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33%；主要用于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8,729.6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65%；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200.00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536.00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93.63 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87,899.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7%；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94,541.26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3,791.10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567.20 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75,67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7%；其中：住房公积金 165,934.00 元；购房补贴 9,744.00 元。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及发放住房补助。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54.00 元，决算为 14,05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54.00 元，决算为 13,10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3.21%，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00 元，决算为 95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79%，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95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54.00 元，支出决算为 14,05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54.00 元，决算为 13,10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00 元，决算为 95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编制 2023 年预算时考虑车辆购置年限较长，维修（护）成本过高，调整了 6,250.00 元工作业务经费用于公车运行维护费，2023 年 9 月财政收回调整用于公车运维费的工作业务经费；二是玉溪市文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大力倡导廉政新风，进一步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515.18 元，下降 28.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85.82 元，增长 2.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801.00 元，下降 85.8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组织开展以易门铜矿为主题的文学创作调研活动，导致车辆燃油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日常工作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县（市、区）文联到玉溪市文联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6,120.80 元，比上年减少 121,136.75 元，下降 14.4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文联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文学艺术创作经费及《玉溪》文学双月刊编辑印刷经费（办公费 34,761.63 元、印刷费 63,000.00 元、邮电费 7,775.40 元、差旅费 16,658.50 元、维修（护）费 20,000.00 元、租赁费 50,000.00 元、会议费 15,451.00 元、培训费 4,970.00 元、公务接待费 955.00 元、劳务费 118,040.00 元、委托业务费 162,783.8 元、工会经费 26,680.32 元、福利费 25,526.25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03.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04,130.7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85.2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资产总额 339,711.26 元,其中,流动资产 40,142.20 元,固定资产 294,929.0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4,64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71,413.2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92,948.96 元,无形资产减少 960.00 元,流动资产增加 22,495.7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273.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273.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0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00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72101111